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9 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湘潭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敞口额度，期限壹年。以上综合授信由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